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應貼印花稅： 0元

※本匯款務必於15:30前交付備匯櫃台辦妥，逾期時者為延時匯款，次日一銀行營業日始入帳。
※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第二聯：匯款人收執

解款行(受款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承德分行				代號	01110040	匯款額	1,161
收款人		帳號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多餘空格留右方		戶名	橋益貿易有限公司	匯費	30	
匯款金額		姓名	林金英	備註	電話	0918789858	合計	1,191	
匯款人		身分編號	T503514632	電話	(請填寫，行動電話亦可)				
代理人		地址	文山翠華街99巷35號		電話				

緊急的

※匯款人請勾選

如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匯款滯留，匯款人同意貴局：

停止匯款，電話通知本人來局辦理。

待滯留原因消除後之當日或次日匯款。

5819	機	號	櫃員代號	匯款序號	匯款日期及時間	收款人帳號
5877	031142	1A5	130967	2745167	105/04/18 08:53:14	44920015041974
印	匯	款	金額	解款行	交易序號	匯費
錄	000		1,161	承德	00000082	30
中文登錄	匯款序號	解款行	行	匯款局	電話號碼	
	Z743167	0110440	承德	02	22118791	
	收款人戶名	橋益貿易有限公司				
	匯款人姓名	林金英				

注意事項：

1. 請核對電腦印錄匯款金額、收款人帳號及解款行是否正確。
2. 匯款人填寫錯誤，致無法匯達或遭退匯時，所導致之損失，郵局不負責任。
3. 跨行匯款係經由電腦系統匯款，如機器故障或線路中斷，當日可能無法送達，請見諒。
4. 來聯請匯款人留存，如有查罰、更正、退匯等事宜，請持本聯來局洽辦(辦理更正、退匯請攜帶身分證)。
5. 本筆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320,000本(2x50份)104.10.210x182mm(45g/m²非碳紙)保管5年(伍泰)